

臺灣土地銀行「100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

甄試類別【代碼】：法務人員【93501】

專業科目：綜合科目（含民法概要、票據法概要、民事訴訟法概要、強制執行法概要）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卡、試卷、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甄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一張雙面，皆為四選一單選選擇題，共 80 題，每題 1.25 分，限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③本項測驗不得使用計算機；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④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2】1.甲將房屋一棟借給乙居住，雙方約定甲結婚時要收回該房屋自用。此乃附何種附款之借貸契約：

- ①停止條件 ②解除條件 ③始期 ④終期

【4】2.乙未得甲之授權，卻以甲之代理人的名義與丙締結契約，則該契約之效力為：

- ①有效 ②無效 ③得撤銷 ④效力未定

【4】3.甲（四十歲）至海邊垂釣，未料失足落入海中生死不明。甲之妻乙得聲請甲之死亡宣告的時點為甲失蹤後滿幾年？

- ①一年 ②三年 ③五年 ④七年

【4】4.分別共有之各共有人應如何，始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 ①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②共有人過半數，且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
③應有部分合計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④各共有人皆可以自由處分之

【3】5.甲欲將其借給乙之腳踏車出售給丙，問甲得以何種方法將仍在乙占有中之腳踏車交付予丙？

- ①現實交付 ②簡易交付 ③指示交付 ④占有改定

【3】6.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為已設定何種權利？

- ①不動產役權 ②留置權 ③地上權 ④租賃權

【3】7.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得就承攬關係報酬額，對於其工作所附定作人之不動產，請求為何種權利之登記？

- ①地上權 ②留置權 ③抵押權 ④所有權

【3】8.甲擅自將向乙借來之音響出售，並移轉所有權交付予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甲丙間之債權行爲及物權行爲均無效 ②甲丙間之債權行爲及物權行爲均效力未定
③甲丙間之債權行爲有效，物權行爲效力未定 ④甲丙間之債權行爲效力未定，物權行爲有效

【2】9.契約成立之型態，不包括：

- ①要約與承諾之合致 ②時效取得 ③交錯要約 ④意思實現

【4】10.下列何者非債之消滅原因？

- ①混同 ②免除 ③清償 ④消滅時效

【1】11.甲乙為姐妹，則甲之配偶與乙之配偶，即此「連襟」之間為：

- ①二親等旁系姻親 ②三親等旁系姻親 ③四親等旁系姻親 ④無法律上之親屬關係

【1】12.現行親屬法所規定結婚之形式要件，下列何者非屬之？

- ①公開儀式 ②書面 ③二人以上之證人簽名 ④結婚登記

【3】13.配偶與被繼承人之父母共同繼承時，配偶之法定應繼分為遺產之：

- ①1/3 ②2/3 ③1/2 ④3/4

【4】14.民法對於約定最高利率之限制為：

- ①週年百分之五 ②週年百分之十 ③週年百分之十二 ④週年百分之二十

【2】15.合夥人對於其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之所有型態屬於下列何者？

- ①分別共有 ②共同共有 ③準共有 ④單獨所有

【2】16.甲今年 25 歲，雖已被監護宣告，但因與滿 20 歲之乙女朝夕相處，產生感情而論及婚嫁，問下列所述何者正確？

- ①甲、乙之結婚仍須獲甲監護人之同意 ②甲在有意思能力之前提下，即可與乙訂婚、結婚
③雖甲仍有意思能力，但因被監護宣告，故仍不得與乙結婚 ④甲須由其監護人代為與乙結婚，始生結婚之效力

【2】17.消滅時效可因下列何種原因生終局中斷之效力？

- ①請求 ②承認 ③起訴 ④告知參加訴訟

【3】18.贈與人對受贈人所負損害賠償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應就因過失所生之給付遲延及不完全給付賠償負損害賠償責任
②就所有之拒絕給付負責
③只有就本於其重大過失或故意所生之給付不能負責
④贈與人亦應對所有贈與物之瑕疵負擔保責任

【4】19.民法關於代理權授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代理權之授與僅適用於意定代理 ②授與代理權應以意思表示為之
③限制行為能力無法定代理之同意不得授與代理權 ④代理權授與行為為契約行為

【2】20.依民法規定，保證人對於下列何種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為保證者，其保證仍為有效？

- ①因錯誤而被撤銷之債務 ②因行為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
③因詐欺、脅迫而被撤銷之債務 ④違反法律強制規定而無效之債務

- 【3】21.**依票據法規定，支票之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市）區內者，執票人應於發票日後幾日內為付款之提示？
 ①七日 ②十四日 ③十五日 ④三十日
- 【1】22.**依票據法規定，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且為參與或同意其變造者，應負何責？
 ①依變造文義負責 ②依原有文義負責 ③均不負責 ④依全部文義負責
- 【4】23.**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
 ①三年 ②四年 ③五年 ④十五年
- 【4】24.**下列何者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①僅發票人 ②僅背書人 ③僅承兌人 ④發票人及背書人均可
- 【4】25.**對於兩張以上支票於同日不同時提示而存戶餘額僅足支付其中部分支票金額，應如何支付？
 ①由付款行自行決定 ②應依支票號碼之順序支付
 ③基於委任關係，須由存戶指定如何付款 ④就先提示之支票而其金額足付時，應即予支付
- 【4】26.**甲為返還乙貸款，將其收取之A公司支票背書轉讓予乙，並在背書處記載禁止轉讓，但乙卻再背書轉讓予丙，丙又背書轉讓予丁。請問甲的禁止轉讓記載效力為何？
 ①乙不可以再背書轉讓 ②乙可以背書轉讓予丙，但丙不可以背書轉讓予丁
 ③甲無權記載禁止背書轉讓，所以該記載無效 ④乙丙雖可背書轉讓予丙丁，但甲對丙丁不負票據責任
- 【1】27.**本票未記載下列何者，將不生本票之效力？
 ①發票年、月、日 ②發票地 ③到期日 ④付款地
- 【3】28.**有關匯票保證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
 ②被保證人之債務，非因方式欠缺而為無效者，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
 ③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無論其是否經承兌者，皆視為為發票人保證
 ④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承兌人、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 【3】29.**甲向A購貨，為給付貨款乃簽發以A為受款人之本票一紙交付，並於其上加註「A交付貨物時，始負付款之責。」則該本票之效力如何？
 ①依條件所訂 ②有效 ③該本票無效 ④本票有效，條件無效
- 【3】30.**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但應於提出止付通知後幾日內，向付款人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
 ①三日 ②四日 ③五日 ④六日
- 【2】31.**甲向乙訂貨而簽發與價金同額支票予乙，經乙背書轉讓予丙，丙為執票人，嗣後乙未如期交貨，則甲：
 ①可以此理由對抗丙而拒絕付款 ②仍應負票據責任給付票款予丙
 ③得俟乙交貨後再付款予丙 ④得以本人亦為受害人而通知丙逕向乙追索票款
- 【2】32.**依票據法規定，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其效果為何？
 ①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②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④其票據無效
- 【2】33.**支票之提示期間經過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發票人可撤銷付款之委託
 ②發票人對執票人不負責任
 ③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
 ④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 【2】34.**依票據法規定，本票之發票人未於票面上記載利率時，其法定利率為多少？
 ①年利五釐 ②年利六釐 ③年利七釐 ④年利八釐
- 【3】35.**有關票據之背書審核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記名式票據應經受款人背書而交付轉讓之 ②到期日後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
 ③背書得以票據金額之一部份為之 ④背書未記明日期者，推定其作成於到期日前
- 【3】36.**票據付款人因惡意或重大過失而未認定背書簽名之真偽者，效力如何？
 ①付款人不負認定之責 ②付款人可舉證免責 ③付款人應自負其責 ④以上皆非
- 【2】37.**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稱為下列何者？
 ①本票 ②匯票 ③支票 ④發票
- 【2】38.**保付支票付款人之付款責任與下列何者相同？
 ①本票保證人 ②匯票承兌人 ③支票發票人 ④匯票保證人
- 【1】39.**下列何種票據適用「票據法」第七十條：「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為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為限」之規定？
 ①匯票及本票 ②匯票及支票 ③本票及支票 ④匯票、本票及支票
- 【1】40.**本票之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向何人強制執行？
 ①發票人 ②背書人 ③保證人 ④擔當付款人
- 【1】41.**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定法院之管轄，以何時為準？
 ①起訴時 ②首次開庭時 ③言辭辯論終結時 ④判決時
- 【4】42.**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原告於第一審程序中，有該法規定情形之一時，且屬於無法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下列敘述何者不屬於上述之民事訴訟法規定之情形？
 ①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②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③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④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
- 【2】43.**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第一審訴狀送達後，如有下列何種情形，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
 ①被告未為本案之言辭辯論者 ②原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
 ③對被告之法律上權益無重大影響者 ④審判長依職權認定無礙訴訟進行者

【請接續背面】

【4】44.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法院何時可以試行和解？

- ①應於第一次開庭時，試行和解
- ②應於第一次言辭辯論期日時，試行和解
- ③應於最後一次言辭辯論時，試行和解
- ④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

【1】45.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宣告死亡之聲請，應由何法院管轄？

- ①專屬失蹤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 ②由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 ③由失蹤人之法定代理人住所地之法源管轄
- ④由聲請死亡宣告之聲請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2】46.民事訴訟法有關「裁定」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 ②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為裁定，得不附理由
- ③不宣示之裁定，應為送達
- ④終結訴訟之裁定，不經言詞辯論者，應公告之

【3】47.民事訴訟法有關「除權判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除權判決，應宣告證券無效
- ②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
- ③因除權判決而為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不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
- ④除權判決之要旨，法院應以職權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方法公告之

【1】48.有關民事訴訟程序中當事人之能力，下列何者正確？

- ①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 ②胎兒，關於其義務之履行，有當事人能力
- ③分公司無當事人能力
- ④中央機關無當事人能力

【3】49.民事訴訟法第 24 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何種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上開合意管轄之規定？

- ①商業訴訟事件
- ②抗告事件
- ③小額事件
- ④調解事件

【3】50.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者，適用下列何種程序？

- ①通常訴訟程序
- ②小額訴訟程序
- ③簡易訴訟程序
- ④和解程序

【2】51.關於聲請發支付命令，徵收之裁判費，下列何者正確？

- ①新臺幣四十五元
- ②新臺幣五百元
- ③新臺幣一千元
- ④新臺幣三千元

【3】52.甲公司起訴請求交付 A 物，法院必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來計算必須徵收之裁判費，請問 A 物之價額應該以何時為準？

- ①法院判決確定時
- ②法院判決宣示時
- ③甲公司起訴時
- ④甲公司購買 A 物時

【1】53.民事訴訟法中有關裁判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且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 ②裁判，除依本法應用裁定者外，以判決行之
- ③法官未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仍得參與判決
- ④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

【4】54.民事訴訟法上有關舉證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 ②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 ③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 ④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當事人應負舉證責任

【1】55.民事訴訟法有關「和解」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①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成和解筆錄。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 ②當事人就未聲明之事項成立和解者，不得為執行名義
- ③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不得請求繼續審判
- ④和解筆錄，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和解之第三人

【4】56.有關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要求確定權利或法律關係存否，得依督促程序為之
- ②發支付命令後，一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 ③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 ④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處理，得視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發展狀況，使用其設備為之

【4】57.民事訴訟法第 529 條規定，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下列事項中何者不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 ①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者
- ②依本法聲請調解者
- ③依法開始仲裁程序者
- ④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

【1】58.通常訴訟事件起訴時，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起訴狀內應表明及宜記載之事項，下列何者錯誤？

- ①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
- ②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 ③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④因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

【3】59.依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之規定，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應如何處理？

- ①當事人應提起上訴
- ②當事人應提起抗告
- ③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
- ④法院應依職權廢棄原判決

【4】60.下列何項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①命履行同居義務之判決
- ②本於原告捨棄所為之判決
- ③所命給付之金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之判決
- ④就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4】61.有關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
- ②強制執行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
- ③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 ④執行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抗拒者，亦不得用強制力實施之

【3】62.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執行法院得延緩強制執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五個月
- ②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而再同意延緩執行者，以三次為限
- ③實施強制執行時，如有特別情事繼續執行顯非適當者，執行法院得變更或延展執行期日
- ④每次延緩期間屆滿後，債權人經執行法院通知而不於十日內聲請續行執行者，視為繼續執行

【2】63.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程序：
①停止 ②不因而停止 ③視情況而定 ④法律未有規定

【3】64.對於債務人之管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管收一次的期限不得逾六個月，再行管收以一次為限
- ②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之婦女仍得管收
- ③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不得管收
- ④除強制執行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羈押之規定

【3】65.強制執行程序，若強制執行法未規定者，準用下列何者之規定？

- ①刑法 ②行政執行法 ③民事訴訟法 ④行政訴訟法

【4】66.有關參與分配之時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標的物拍賣終結之日一日前為之
- ②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標的物變賣終結之日一日前為之
- ③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一日前為之
- ④不經拍賣或變賣者，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應於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三日前，以書狀聲明之

【4】67.依強制執行法規定，下列何者為強制執行得查封之物？

- ①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及其他物品
- ②未與土地分離之天然孳息不能於一個月內收穫者
- ③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
- ④已發表之著作或發明

【3】68.不動產拍賣時，買受人自何時即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

- ①價金完全繳納完畢之日 ②拍定之日
- ③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 ④地政機關完成登記完畢時

【1】69.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對於執行費用之徵收，下列何者正確？

- ①對於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用新台幣三千元
- ②執行標的未滿三千元者，免徵收執行費
- ③執行費用超過三千元者，每百元徵收1元
- ④對於執行人員之車費、食、宿，應先行預繳費用

【4】70.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對於第三人金錢債權之執行方法，下列何者錯誤？

- ①於發給扣押命令後，執行法院得續發移轉命令
- ②於發給扣押命令後，執行法院得續發收取命令
- ③於發給扣押命令後，執行法院得續發支付轉給命令
- ④執行法院為上述執行時如為金錢債權附有已登記之擔保物權，可以不必通知登記機關

【4】71.甲自執行法院拍賣買得一綠寶石戒指，甲取得戒指所有權之後，發現該戒指上之寶石有刮痕，甲應如何救濟？

- ①退還給執行法院聲請解除契約 ②聲請要求債務人修補
- ③聲請請求減少價金 ④甲不得為上述各項之主張

【2】72.債權人甲主張應更正分配表，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於分配期日未到場之債權人乙對甲之主張而為反對之陳述，法院應如何處置？

- ①對乙之反對為裁定 ②通知債權人甲
- ③認為已知反對無理由者，應駁回乙之反對 ④告知乙應提起訴訟

【1】73.依強制執行法規定，不動產之拍賣無人應買，法院為減價拍賣時，應如何減價？

- ①減價百分之二十 ②減價百分之二十五 ③減價百分之三十 ④減價百分之五十

【3】74.經二次減價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時，法院應如何處置？

- ①再為第三次減價拍賣 ②撤銷查封
- ③公告任何人得於三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應買 ④進入特別拍賣程序

【3】75.下列何者非屬於動產查封之方法？

- ①標封 ②火漆印
- ③追繳契據 ④其他足以公示查封之適當方法

【1】76.下列何種查封物得交債務人保管？

- ①生產機器設備 ②珠寶 ③有價證券 ④黃金條塊

【3】77.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法院應如何執行？

- ①發扣押命令 ②直接進行查封 ③將動產取交債權人 ④先進行假扣押

【1】78.甲將房屋出租與乙，其後該屋經債權人丙查封，法院對該租金應如何處置？

- ①無須為任何處置 ②告知甲租金為查封效力所及
- ③通知乙應對丙支付租金 ④禁止乙再對甲支付租金

【3】79.下列何者非屬於動產執行之方法？

- ①查封 ②拍賣 ③強制管理 ④變賣

【4】80.依據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下列有關假處分之裁定與執行，何者錯誤？

- ①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者，執行法院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
- ②假處分裁定，應選任管理人管理系爭物者，於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使管理人占有其物
- ③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執行法院應將該裁定揭示
- ④假處分之執行，一律準用關於假扣押、金錢請求權及行為、不行為請求權執行之規定